三十四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南京市栖霞区卫生监督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栖霞区公卫中心 2026-2029 年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栖霞区公卫中心 2026-2029 年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旺角之枫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旺角之枫餐饮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。